

## 附件

<b>承包商征集报名公告</b>		项目编号: NWGC20210427001-4	
项目名称: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结算)		
工程类型:	造价咨询结算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6年3月23日9: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5日18:00
备注:	本工程发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10家的,将剔除最低及最高报价承包商。选取结果将在南湾街道办官网上公示。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张工 0755-89965343
报名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5日18:00		
本次发包内容及 投标上限价:	<p>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水域及驳岸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及边坡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5881.10万元,本次询价负责该项目的<b>造价咨询结算工作</b>。</p> <p><b>估算造价咨询结算费为40.56085万元</b>,报名上限价为估算造价咨询费下浮率8%,报名单位按照估算造价咨询结算费为基数自主合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不得为0),并填写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不得为0),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p>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报名审查文件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等证书有效期至少在60天内)、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2.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期承诺等材料(加盖公章);</li> <li>3. 报名单位需提供八个网站查询结果,如果近3年有被执行人及被告的法律诉讼案件法须提供相关说明并签订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li> <li>4. 所有材料需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上述材料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和WORD均可,刻录在U盘)</li> </ol>	报名文件递交 地点:	报名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二办) A205办公室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p>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p> <p>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p> <p>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p> <p>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注: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有关人员须确保按时到岗开展工作;</p> <p>5、报名单位近3年如有法律诉讼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请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p> <p>6、若报名材料缺失或未按报名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建设单位可取消报名单位入围资格。</p> <p>7、最终选取单位需配合街道有关部门开展履约评价工作。</p>		